# 购买技术产品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3-12-26

*购买技术产品合同（精选4篇）购买技术产品合同 篇1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甲...*

购买技术产品合同（精选4篇）

购买技术产品合同 篇1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

1、包装材料及规格：\_\_\_\_\_\_\_\_\_\_\_\_\_\_\_\_。

2、不同品种等级应分别包装;

3、包装要牢固，适宜装卸运输;

4、每包品种等级标签清楚;

5、包装费用由\_\_\_\_\_\_(甲/乙)方负担。

6、包装物由\_\_\_\_\_\_(甲/乙)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式

1、交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_项执行：

(1)实行送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代运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3)实行提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

2、保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3、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日内组织有关人员会同乙方人员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以双方约定的质量为准，允许产品颜色有一定误差，重量允许有\_\_\_\_\_\_%误差，允许含水分为\_\_\_\_\_\_%。

3、异议：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风险告知：明确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3、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第十条 争议纠纷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按下列第\_\_\_\_\_\_\_\_\_项解决：

1、申请仲裁机关裁决。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年。

第十二条 通知

1、因本合同而致缔约双方相互之间所必须之正式联系、通知与信息传递等事宜，均须以书面方式知会对方。

紧急情况下，通知方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被通知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其发出书面通知。

2、本合同确定的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件、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形式。

3、各项书面通知应送达对方下列地址：

①甲方地址：\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_\_。

②乙方地址：\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_\_。

4、合同任一方变更其地址或电子信箱，应在新地址(电子信箱)启用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合同。补充条款或补充合同以及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起生效。

3、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购买技术产品合同 篇2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厨房排烟系统事宜，达成以下厨房技术购买合同范本，双方共同遵守：

一、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并且采用卖方最新设计和合格的材料制造，各方面符合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要求。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交货

1、交货日期：甲方支付预付款后\_\_\_\_\_\_\_\_\_\_\_\_\_\_\_\_\_个工作日。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货费用。

3、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四、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保质期\_\_\_\_\_\_\_\_\_\_\_\_\_\_\_\_\_年。

在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卖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2、乙方提供壹年免费维修，如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到达甲方现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有关技术性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答复。

3、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五、设备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3、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发货到甲方，乙方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甲方收货时对产品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的责任。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

购买技术产品合同 篇3

甲方(购买主体):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接主体):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 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3、服务地点：

4、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

2、报价明细：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四条 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内划“√”)。

甲方以下述第\_\_\_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规定验收合格后，\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

(3)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1)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_\_%支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 日内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乙方(盖章)：\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单位名称：\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

地址：\_\_\_\_\_\_，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传真：\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购买技术产品合同 篇4

许可人\_\_\_\_\_\_\_\_\_，是一家根据\_\_\_\_\_\_\_\_\_法律组建并存续的\_\_\_\_\_\_\_\_\_(许可人组织形式)，注册地址\_\_\_\_\_\_\_\_\_，主要营业地点\_\_\_\_\_\_\_\_\_。

与被许可人\_\_\_\_\_\_\_\_\_，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_\_\_\_\_\_\_\_\_(被许可人组织形式)，注册地址\_\_\_\_\_\_\_\_\_，主要营业地点\_\_\_\_\_\_\_\_\_。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前言

a.许可人是一家全球大型\_\_\_\_\_\_\_\_\_产品制造商。

b.被许可人是中国一家\_\_\_\_\_\_\_\_\_产品制造商。

c.被许可人希望从许可人获得许可证，而许可人愿意授予被许可人许可证，许可其制造\_\_\_\_\_\_\_\_\_产品(详见附件\_\_\_\_\_\_\_\_\_，以下简称产品)。

d.许可人同意按照有关部门法律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向被许可人授予制造许可产品的许可证。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签署许可合同。

双方特此协议如下：

1.定义和解释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合同的解释规则及本合同中使用的术语的含义见附录一。

2.授予许可

2.1许可的授予许可人特此授予被许可人由其本人实施、不可让与或转让给他人、不可分割的权利：

(a)于中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在被许可人经批准的设施内，使用许可人的技术资料、专利权和相关工具制造被许可产品的(非独占)(独占)权利;

(b)向被许可人的独占客户并且在被许可人的独占区域内销售被许可产品的独占权利，以及在遵守产品供货协议、经销协议规定的前提下，在被许可人非独占区域内销售被许可产品的非独占权利。

2.2许可期限

第2.1(a)条项下授予的各项专利权许可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或相关专利证书颁发或授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截止：

(a)相关专利权保护期届满;

(b)许可人有权授予许可的期限届满;或者

(c)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者提前终止。

3.许可费

3.1入门费和提成费被许可人应当：

(a)向许可人支付\_\_\_\_\_\_\_\_\_美元(入门费);并且

(b)在合同期限内按照下列方式向许可人支付提成费，数额为净销售额的百分之\_\_\_\_\_\_\_\_\_。

3.2其他费用：被许可人应当就与本合同项下第三方软件的修订有关的技术资料、工具和信息的收集、拷贝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复制支付额外的费用。

被许可人应在许可人发出有关付款通知后六十(60)日内向许可人支付上述费用。

4.记录和支付

4.1许可费支付日期：许可人应在合同生效日起三十(30)日内向许可人支付入门费。

4.2提成费报告：在合同期限内，每半年(截止于每年月日或月日)结束后十五(15)日内，从截止于\_\_\_\_\_\_\_\_\_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的提成支付期开始，许可人应大体上按照本合同附件\_\_\_\_\_\_\_\_\_中规定的格式，向被许可人就上一提成支付期发出一份提成费的书面报告(提成费报告)。

提成费报告应由(被许可人的授权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予以确认。

提成费报告中所载数额不得由于被许可人对其买方的付款义务进行宽限、没有或者不能从许可产品买方或任何其他人收取欠款而进行扣减。

为确定提成费的数额，许可人会不时要求被许可人提供有关信息，对于许可人的合理请求，被许可人应予以满足。

4.3提成费支付日期：在各提成支付期结束后六十(60)日内，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支付当期提成费报告中所载明的提成费数额。

4.4电汇提成费：根据许可人向被许可人不时发出的书面通知，被许可人应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以电汇方式付至许可人的银行账户。

4.5税收支付：除对向许可人支付的款项中应付的税项代予扣缴外，被许可人应负责缴纳本合同签订与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收。

被许可人向许可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时应从中代予扣缴有关的税务预提，并在三十(30)日之内向许可人提供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关于税务预提已经及时缴纳的纳税凭证。

为协助许可人在其本国就在中国支付的税务预提获得税收抵免或减让，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提供该外国税收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据。

4.6迟延支付利息：如果被许可人没有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许可人支付某一笔费用，被许可人应承担自该款项到期至该迟付款项足额支付之日的利息。

相关利率(按照l1bor美元六月期贷款利率加2%，逐日计算。)

4.7支付不能：如果被许可人没有在相关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并且在到期之后仍然没有支付)提成费的任何部分或其他到期款项，许可人则没有义务向被许可人提交任何其他技术资料、技术改进或工具，或者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或培训。

4.8保存销售纪录：被许可人应就被许可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清晰准确的记录。

许可人有权自付费用对与提成费计算有关的所有记录进行审计。

许可人的该项审计应在被许可人的正常营业时间进行，每日历(季度)(年度)不超过

(一)次，并且应至少提前两(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许可人。

如果通过审计发现任何提成支付期内的提成费计算有误，应对该期提成费进行相应的调整。

如果通过审计发现在该提成支付期内有到期应付的其他款项，被许可人应在三十(30)日内向许可人支付。

如果通过审计发现被许可人支付的款项超过当期应付的提成费，许可人应在三十(30)日内将超出部分退还给被许可人。

5.软件和固件：

5.1操作软件许可：许可人特此授予被许可人使用操作软件的非排他性的权利，但是只能用于被许可产品且须遵守第5.4条的规定。

许可人及其每一份第三方软件的各提供商(各第三方软件提供商)保留被许可产品中所使用的操作软件的所有权利。

许可人特此授权被许可人大体上根据附件\_\_\_\_\_\_\_\_\_所列格式制作的书面协议(软件分许可)的规定向被许可产品的买方授予使用操作软件的分许可。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被许可人不得拥有或者向被许可产品的买方或其他任何人许可或试图许可操作软件中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

5.2软件分许可：被许可人应对各软件分许可进行管理和监督，以确保各买方/分被许可人遵守有关规定。

如果买方/分被许可人违反了软件分许可的规定，被许可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许可人(或其指定关联机构)并采取许可人不时要求采取的所有措施协助许可人(或者指定关联机构)行使作为分许可人的权利并采取救济措施，或者由许可人行使有关权利和采取救济措施。

5.3固件权利：对于固件，被许可人应根据有关法律和审慎的程序在该固件上表明版权标识和/或其他标志，告知被许可产品的买方及其他任何人，严格禁止对固件的复制、分拆或其他类似行为，以及许可人对该固件享有专有权等。

5.4被许可人自用产品：如果被许可人将合同产品或被许可产品用于自用，包括进行本合同允许或许可人另外书面批准的测试、培训或展示活动，被许可人在使用相关操作软件时，必须如同被许可产品的买方/分被许可人一样遵守分许可合同的规定。

5.5第三方软件许可授权：就操作软件中构成与之不可分离的、被许可人不能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第三方软件，如果许可人有该软件向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的法定和合同权利，则应被许可人的申请，许可人应向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专门用于本合同项下目的。

进行分许可时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协议中包括以下条款和条件以及许可人合理要求的其他内容：

(a)被许可人应遵守许可人与每一第三方软件提供商之间签订的许可协议的所有有关条款和条件;

(b)被许可人应就使用和经允许对该第三方软件进行分许可及时向许可人进行报告并支付费用，以使许可人能够满足其对第三方软件提供商的合同义务;被许可人向许可人的付款中应包括许可人就被许可人使用该第三方软件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许可人为使被许可人使用该第三方软件所进行的复制和其他行为的合理收费及相关管理成本;以及

(c)被许可人应就其使用或经允许对该第三方软件进行分许可所产生的损害、损失、费用或开销的索赔和责任(包括律师费和开销)向许可人及其关联机构进行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5.6第三方软件许可请求：对于并非操作软件有机组成部分的第三方软件，如果被许可人不能及时获得，而许可人有将该软件向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的法定或合同权利，则应被许可人的请求，许可人应遵从并按照第5.5条的规定合理考虑向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

5.7第三方软件许可帮助：对于许可人没有法定或合同权利对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的第三方软件，许可人应当应被许可人的请求，进行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协助被许可人从第三方软件供应商处获得该第三方软件的相关许可，被许可人承担相应成本和费用支出。

5.8第三方软件修改：如果许可人对第三方软件进行了修改，许可人应在其法定或合同权利范围内将这种修改结果提供给被许可人。

5.9相关源代码转让就第三方软件源代码而言，许可人无义务向被许可人授予任何性质的分许可。

6.技术资料和工具的交付

6.1许可人的交付：许可人应合同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开始向被许可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工具。

6.2首次交付的形式：包含本合同项下初次提交内容的技术资料和工具应采用许可人于合同生效日在其\_\_\_\_\_\_\_\_\_(地点)的厂房中所采取的形式。

(在合同期限内，如果许可人对技术资料进行任何改进，用于许可人在其于\_\_\_\_\_\_\_\_\_(地点)的厂房内进行制造的任何正常用途，许可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通知被许可人。

)

6.3视为交付：被许可人应指定一名普通承运人并组织技术资料和工具的运送工作，费用由\_\_\_\_\_\_\_\_\_支付。

许可人在其厂房内向被许可人指定并安排的普通承运人提交技术资料和工具后，视为完成交付。

6.4被许可人对工具的使用：在任何情况下，许可人都没有任何义务就工具、操作软件或涉及第三方软件的任何技术资料或软件向被许可人提供源代码。

被许可人不得对工具进行拷贝、反向工程、分解或修订，不得将工具用于制造被许可产品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允许对于制造许可产品不属于合理必要的其他人使用或者接触工具。

6.5被许可人接入设置：被许可人确认其未因本合同取得以下行为的任何权利：接入被置于由许可人或其关联机构运营的各个主机电脑系统、局域网、广域网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站及与之相连的个人电脑)之上或者构成其一部分的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或服务。

3.6.6资料返还：本合同终止后，或者被许可人停止使用任何工具或技术资料的任何部分后，被许可人应立即(1)根据许可人的指示，向许可人归还并/或销毁(包括从其控制的计算机存储器中删除)位于任何介质中的所有体现该技术资料和/或工具的资料(包括原件和复件);并且(2)在许可人提出请求后的十(10)天内向许可人书面确认，所有上述材料已经归还或者销毁。

7.技术支持和培训

7.1许可人培训义务许可人应向被许可人提供附件\_\_\_\_\_\_\_\_\_中规定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7.2额外培训和支持：应被许可人的请求，许可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按照许可人的收费标准向被许可人提供额外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这种收费应包括基于所使用人员的相关成本得出的按日给予的津贴(包括工资或薪金、额外福利和管理费用)以及上述人员的差旅、起居和有关的费用开销(例如对有关设施的使用、获得外部资源、服务和材料所产生的费用等)。

被许可人应在许可人就上述费用发出付款通知后三十(30)日内足额支付所有相关费用。

8.部件采购、分包

8.1许可人部件供应被许可人应按照部件供应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许可人处购买许可人部件。

8.2第三方部件供应：被许可人应有权根据(经批准的条款)(被许可人和经批准的提供商共同商定的条款)从(第三方供应商)(经批准的供应商)处购买第三方部件。

8.3分许可技术资料：被许可人(应有权)(不得)向(分包商)(按照经批准的条款确定的分包商)进行技术资料的分许可，(但需经)(毋需)(据另行订立的书面协议取得被许可人的书面许可。

分许可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制造被许可产品中的组件或元素)。

8.4被许可人的义务尽管本合同可能有其他规定：

(a)被许可人应对本合同项下所有(第三方供应商)(经批准的供应商)(和)(分包商)(经批准的分包商)的行为承担完全责任，以确保本合同项下的要求得到遵守。

(b)应许可人的请求，被许可人应将其与(第三方供应商)(经批准的供应商)(以及)(分包商)(经批准的分包商)之间的合同权利转让给许可人。

如果被许可人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主张其在与(第三方供应商)(经批准的供应商)(以及)(分包商)(经批准的分包商)之间的合同项下的权利，许可人有权采取法律或合同规定的所有措施，确保本合同规定得到履行并保护许可人的合法权利。

8.5被许可人披露技术资料：根据本合同上述规定，在采购第三方部件(以及就被许可产品的组件或元素进行分包)过程中，被许可人应有权将技术资料向该(第三方供应商)(经批准的供应商)(以及)(分包商)(经批准的分包商)进行披露。

但是被许可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a)不对某一供应商披露技术资料的主要内容：

(b)对任何供应商只披露与其提供该第三方部件(或组件或元素)必需的那部分技术资料：并且

(c)在提交有关技术资料前，应从该供应商处获得下列具有约束力的书面承诺：

(1)遵守不低于本合同项下被许可人承担的保密义务;

(2)遵守该部分技术资料的相关标准;

(3)对于获得的技术资料在任何时候只能用于制造和/或向被许可人提供第三方部件(或者组件或元素)的目的;并且

(4)接受8.4和8.5条规定的义务，但被许可人不能因此免除第8.4条规定的义务。

8.6被许可人的确认：被许可人确认并同意本第8条对于确保被许可产品的质量达到许可人的质量标准以及保护许可人技术资料的合法权利是合理必要的。

9.质量保证

9.1被许可人的质量保证：被许可人承认达到并保持许可人在制造中通常达到的高标准非常重要。

以此为目标，被许可人承诺被许可产品的制造必须严格遵守：

(a)技术资料和相关制造程序;和

(b)技术规格。

9.2被许可人修改的通知：如果被许可人拟对制造被许可产品过程中所采用的方法、程序和设备进行重大修改，应书面通知许可人。

拟进行修改的书面通知应至少在拟进行改动的日期前六十(60)天内提供给许可人，以使许可人得以评估该修改是否会对被许可人按照技术规格制造被许可产品的能力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只有获得许可人书面认可后，被许可人才可根据该书面认可进行相关改动。

9.3设施检查：许可人可以自负费用，对经批准的设施和被许可人的其他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以确认被许可产品的制造是否符合技术规格，以及被许可人是否遵守本合同项下义务。

对经批准的设施和被许可人的其他设施进行检查可以在被许可人的正常营业时间之内的任何时间进行，而无论是否给予事先通知，但许可人应遵守被许可人合理的保密、保安和/或安全规定。

9.4修正被许可产品：如果许可人对上述检查不满意，许可人应将其检查意见书面通知被许可人，被许可人应在该书面通知发出后的六十(60)日内按照许可人的建议采取所有适当的修正措施以改进被许可产品的制造。

10.技术改进

10.1由许可人开发的技术改进

(a)在合同期限终止前，许可人对于其在制造合同产品中采用的任何技术加以改进(不论这种改进是否获得了专利)，应提前(最长一年)通知被许可人。

这种通知和建议应于许可人在自己的合同产品制造过程中开始使用该技术改进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最长不超过(一年)。

(b)在遵守第10.1(c)条规定的前提下，被许可人应被授权使用并且许可人应将技术改进的有关技术资料提交给被许可人，被许可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使用这种技术资料，专门用于被许可产品的制造。

(c)除非满足下列规定，许可人没有义务提交本第10.1条项下的技术资料，被许可人也无权使用这种技术改进：

(1)双方就实施计划和时间表达成一致;

(2)被许可人已经就许可人以前提交的技术资料成功的进行了被许可产品的制造;且

(3)被许可人已经获得并在经批准的设施中安装了全部制造设备以及其他事项和设施，或者己经在经批准的设施中采用了其他对于成功实施这种技术改进来说是必要的改动或改进。

10.2由被许可人开发的技术改进

(a)被许可人应将其开发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任何技术改进信息立刻披露给许可人。

如果许可人经研究认为这种技术改进将提高被许可产品的技术性能和商业潜力，可以授权被许可人使用该授权技术改进制造被许可产品。

在收到许可人发出的书面授权通知书前，被许可人不得使用任何被许可人开发的技术改进用于制造被许可产品。

(b)在收到许可人发出的授权通知书后，被许可人可以免费将授权技术改进用于被许可产品的制造，许可人应被授予非排他性的、免费的权利实施以下行为：

(1)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这种技术改进，无论其是否获得了专利保护;并且

(2)允许许可人的其他被许可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这种技术改进。

(c)被许可人有权以自己名义并承担费用就该开发的技术改进在其选择的任何国家申请专利，并且授予许可人非排他性、免费的权利实施以下行为：

(1)在该专利有效期内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专利;并且

(2)允许许可人的其他被许可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专利。

(d)如果被许可人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没有申请或保持第10.2(c)条规定的专利，应及时通知许可人，并应许可人请求，全权授予许可人以自己名义申请和保持该专利的权利，相关费用由许可人支付。

在这种情况下，许可人放弃在专利有效期内对被许可人提起侵权之诉的任何权利。

1

1.被许可产品的销售与营销

1

1.1许可人采购被许可产品(许可人有权根据(产品供应协议)(和)(经销协议)的规定收购被许可产品。)

1

1.2被许可人销售被许可产品的权利：被许可人在第2条项下的出售被许可产品的权利包括将被许可产品中的硬件部分直接或者通过经销商或转售商出售或出租给买方的权利，以及按照第5.1条规定将操作软件分许可给被许可产品买方的权利。

1

1.3营销支持：应被许可人的请求，许可人可以自行决定按照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的条款向被许可人提供营销支持和培训。

1

1.4被许可人权利的限制被许可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在许可人的独占区域内或向许可人的独占客户营销被许可产品。

1

1.5许可人在被许可人独占区域内的销售：根据产品供应协议，许可人不得在被许可人的独占区域内销售其制造的合同产品或者销售从被许可人处购买的被许可产品，但下列情形除外：

(a)在销售发生时，由于不可归责于许可人的原因，被许可人没有进行制造并且没有在要求的交付时间内交付订购的被许可产品;或者

(b)被许可人独占区域内的客户或任何相关部门对被许可产品的质量不予认可，或者要求得到许可人或其其他授权分包商制造的合同产品;或者

(c)被许可人向许可人书面通知或确认，其出于任何原因，不愿意向被许可人独占区域内的客户报价或者销售被许可产品。

12.商标

12.1无商标许可：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不得被理解为授予被许可人使用许可人的(商标名称)商标、其他任何商标或商号的权利。

使用(商标名称)需另外签订许可协议。

为避免歧义，本合同没有授予被许可人使用许可人商标的权利。

12.2对许可人商标的使用：许可人特此授权被许可人只能根据包装和标签规格在被许可产品上或有关情况下使用许可人的商标。

被许可人不得在被许可产品、任何竞争性的产品或者被许可人或任何其他主体制造的产品上或在有关情况下使用许可人商标或容易造成混淆的类似商标。

被许可人没有因本合同取得任何有关商标的权利。

被许可人不得在任何被许可产品上歪曲、遮掩或改变任何许可人商标。

被许可人不得在被许可产品上放置被许可人或其在世界各地的关联机构所开发或使用的商标。

12.3被许可产品使用的字样：在本合同期限内，被许可人应在被许可产品的文书和广告中使用(许可人名称)授权许可字样或其相应外文翻译，并在被许可产品上固定载有上述字样的铭牌。

如果被许可人没有遵守许可人提供的技术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包装和标签规格以及技术资料，许可人可以撤销合本许可合同项下授权。

13.不竞争

13.1禁止竞争性产品：被许可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制造、营销或者销售任何竞争性产品，不得发出要约或与他人达成协议(无论是书面协议还是口头协议)从事上述行为。

13.2许可人的竞争者：被许可人不得与许可人的竞争者就与被许可产品属于同一种类的其他产品的制造、营销或销售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13.3对许可人权利无限制：在合同期限内，无论许可人在世界任何地方正在制造的现有产品是否构成本合同项下的竞争性产品，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以任何形式对许可人上述产品的制造或营销的权利进行直接或间接限制。

14.商业行为政策

14.1禁止的开支或支出：许可人有一项商业政策，除了公开支付并足额记账的小额的社交礼仪以及约定俗成的合法的商业费用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客户的雇员或其他人提供金钱、实物或服务，以影响某购买合同产品的决策的做出：当许可人知悉有上述给付行为发生或将要发生，亦不得签署或完成任何交易。

被许可人同意不要求或允许其雇员或代理人为被许可产品的销售或潜在销售机会进行上述给付行为。

(被许可人应遵守有关美国反国外腐败行为法。

)

14.2遵守相关法律：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同意遵守中国的所有有关法律规定，以实施适当的和合法的商业行为。

14.3独立审计师的报告：应许可人的要求，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提供一份由独立审计师出具的报告，确认被许可人遵守本条上述规定。

15.知识产权侵权赔偿

15.1许可人的补偿：就针对被许可人提起的，指控被许可人使用技术材料、操作软件或工具的行为侵犯了在中国注册的任何专利权或者著作权的任何诉讼、索赔或程序(侵权指控)，许可人同意根据本第15条规定对被许可人进行补偿。

15.2赔偿的范围：许可人同意在发生侵权指控时为被许可人进行辩护，并支付所有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和解费以及该侵权指控终局判决中确定的损害赔偿。

15.3赔偿的先决条件许可人履行本第15条下的赔偿义务有以下先决条件：

(a)被许可人应该将任何侵权指控及时通知许可人;

(b)被许可人应在处理该侵权指控过程中与许可人进行充分合作;并且

(c)被许可人应允许许可人对该侵权指控的辩护或和解有唯一的控制权。

15.4赔偿的限制：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许可人对由此引起的侵权指控不承担本第15条项下的赔偿义务：

(a)被许可人没有以许可人认可或合同规定的方式或目的使用技术资料、操作软件或工具;

(b)被许可人对技术资料、操作软件或工具进行了改动，而该改动未得到许可人的授权;

(c)被许可人将技术资料、操作软件或工具与其他并非由许可人提供的产品混合使用，而该混合使用导致侵权。

15.5针对被许可人的禁令：如果根据侵权指控，被许可人被法院或其他机构颁发的禁令禁止使用技术资料、操作软件或工具的任何部分，许可人应有权选择采取以下行为：

(a)为被许可人取得继续使用该技术资料、操作软件或工具的权利;或者

(b)更换或修订技术资料、操作软件或工具，使被许可人的使用行为不再受该禁令约束。

15.6被许可人的权利范围：本第15条的规定是被许可人在发生侵权指控的情况下享有的唯一的和排他性的权利和救济手段。

16.陈述和担保

16.1许可人的陈述和担保许可人陈述并担保，自合同生效日起：

(a)许可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工具、操作软件和其他相关文件足以让被许可人制造被许可产品，且制造出的被许可产品与许可人在其自己工厂中制造的产品具有相同或类似的质量和功能，但前提是被许可人在其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技术人员、制造设备、物料、方法和程序以及管理人员在技能、标准和能力上与许可人在其厂房中使用的上述各项相同或相当;被许可人确认，制造被许可产品能否成功取决于各种因素，如其雇员的技术水平、勤勉程度和工作能力，以及其有关设施、程序和设备的质量等;

(b)许可人对技术材料、工具和操作软件拥有或有足够的法定权利，使许可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给被许可人并授权被许可人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c)(根据有关法律，包含该技术资料、操作软件和工具的技术毋需取得任何出口许可证)(包含该技术资料、操作软件和工具的技术所需的任何出口许可证已经取得并合法有效)(许可人已经申请包含该技术资料、操作软件和工具的技术所需的任何出口许可证。

)

16.2被许可人的陈述和担保被许可人陈述并担保，自合同生效日起：

(a)根据国务院颁布并于年月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技术进出口条例)，该技术(包括技术资料、操作软件和工具)属于自由进口的范围;并且

(b)被许可人已经取得或完成进口本合同项下的技术资料、操作软件和工具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和登记。

16.3相互陈述和担保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相互进行陈述和担保，自合同生效日其：

(a)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该方为独立法人、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续，且相关手续完备;

(b)该方有全权订立本合同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c)该方已授权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权利，从生效日开始，本合同的条款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d)该方签订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2)不会违反有关法律或任何政府的授权或批准;并且

(3)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被认定在该合同项下未履约;

(e)不存在将影响该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申请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并且

(f)该方已经向对方提供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政府机构颁发的所以文件，并且该方此前提供给对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漏述。

16.4陈述和担保不实的后果

(a)如果完全由于许可人过错，许可人在第16.1条(a)款下所作的陈述和担保的任何一项与实际情况有实质性不符，则许可人唯一的义务(及被许可人唯一可获得的救济)是提供适当的补充技术信息以补救上述不符合实际的陈述和担保。

(b)如果一方的其他陈述和担保在做出时有任何一项与实际情况实质性不符，则构成该方重大违约。

17.合同登记、其他批准

17.1文件的报送：根据技术进出口条例的要求，被许可人应在合同生效日起(十(10)日内)向登记机关报送以下文件：

(a)合同登记的书面申请书;

(b)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同副本;以及

(c)公司成立证书、营业执照以及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证明当事人双方法律地位的文件。

17.2许可人的协助许可人应就本合同的登记事宜向被许可人提供所以合理的协助。

17.3登记证：登记机关颁发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后，被许可人应立即从登记机关取得该证明。

被许可人应保存该证明的原件，同时应在其收到该证后立即向许可人提供一份副本。

18.合同期限

18.1初始期限本合同初始期限为\_\_\_\_\_\_\_\_\_年，自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但可根据18.2条延期和第19.1(b)、(c)和(d)条的规定终止。

18.2延期：本合同于合同期满日自动终止，除非双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期满日之前至少(六十(60))天签署书面协议续展本合同期限。

19.合同终止

19.1合同终止

(a)本合同于合同到期日终止，除非双方按照第18.2条的规定延期。

(b)合同到期日之前，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随时终止本合同。

(c)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一方(通知方)可随时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对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某一主要义务，且未在通知方根据第2

1.1(a)条规定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中规定的补救期内对违约予以补救;

(2)对方违反任何附属合同(其为该合同中的一方)项下的主要义务，且未在适用的补救期内对违约予以补救，或者任何附属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将要或被宣布无效或不能执行(不包括由通知方或其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的上述结果);

(3)对方破产，或者成为解散或清算程序的对象，或者歇业，或者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4)不可抗力(如下文所定义)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六(6)个月，且双方无法按照第22.2条(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达成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或者

(5)根据有关法律，本合同的某一基本条款(如果没有该条款则一方或双方不会订立本合同)被判定为无效或成为无效条款。

(d)如果被许可人的股权资本(或法律上的所有权或受益所有权)的\_\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_)或更多被某个人或实体获取，且该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地)制造或销售的产品与许何人产品或被许可产品竞争，或在其他方面与许可人的业务存在竞争，则许可人可随时向被许可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9.2合同终止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本合同终止后：

(a)根据本合同授权被许可人的许可证及其项下的权利立即终止，被许可人应立即停止使用技术资料、工具和操作软件，并立即停止制造、营销或销售被许可产品，但第19.2(e)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b)在遵循第19.2(f)和(g)条规定的前提下，被许可人应(1)根据许可人的指示，立即向许可人归还并/或销毁(包括从其控制的计算机存储器中删除)位于任何介质中的所有体现该技术资料和/或工具的资料(包括原件和复件);并且(2)在许可人提出请求后的十(10)天内向许可人书面确认，所有上述材料已经归还或者销毁。

(c)被许可人应立即就其被许可产品的销售情况清理账目，对于到期应付的提成费和其他款项应立即支付。

(d)许可人本合同项下义务就此终止。

(e)尽管有上述第19.2(a)条的规定，如果在合同到期日或并非由于被许可人的过错导致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被许可人没有执行完被许可产品订单的制造工作或者之前发出的要约还未失效而产生新的订单，则在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被许可人仍有权就上述订单制造和销售被许可产品，但是被许可人必须：

(1)向许可人提供该要约或订单的有效说明;并且

(2)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和付款义务;

(f)尽管有上述第19.2(b)条的规定，在合同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被许可人有权继续保留部分技术资料，但该资料必须是对于被许可人继续维护并支持在合同终止前根据本合同销售的被许可产品来说是绝对必要的，且只能用于上述目的。

(g)尽管有上述第19.2(b)条的规定，如果本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被许可产品的买方有权继续按照分许可协议的规定使用操作软件。

19.3持续性义务：本合同终止后，第3条(许可费)、第4条(记录和支付)、第19条(合同终止)、第20条(保密)、第21条(违约)(仅限于在合同终止前产生的或者与其他持续性义务有关的索赔请求)及第23条(争议解决)继续有效。

20.保密义务

20.1保密义务：本合同订立前以及在本合同期间，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对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保密资料)。

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随后\_\_\_\_\_\_\_\_\_年间，接受方必须：

(a)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

(b)不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并且

(c)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该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的雇员)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且上述人员须签署书面保密协议，其中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不得低于本第20条的规定(合称允许披露方)。

20.2保密义务的除外规定上述第20.1条的规定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a)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存在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己经掌握;

(b)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合同而已经或者在将来进入公共领域;或者

(c)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

20.3保密规则：每一方应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告知该方(以及该方的关联机构)董事、高级职员以及其他雇员本第20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20.4材料归还：本合同到期后(或经披露方随时提出要求)，接受方应(1)向对方归还(或经对方要求销毁)包含对方保密资料的所有材料(包括其复制件〉;并且(2)在对方提出此项要求后十(10)日内向对方书面保证已经归还或销毁上述材料。

2

1.违约

2

1.1违约救济：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某项主要义务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某一主要义务，则对方(受损害方)除享有有关法律赋予的权利外，还可选择采取以下救济措施：

(a)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补救期)内自费予以补救(但是，如果一方在第16.(c)、16.2、16.3条项下的陈述和保证的实质性内容不真实且不正确，或者如果一方违反第20条项下的义务，应不存在补救期);并且

(b)如果违约方未在该书面通知中规定的补救期内予以补救(或者如果没有补救期，那么在该等违约后的任何时候)，则受损害方除可主张第19.1(c)(1)条项下或有关法律赋予的权利外，还可就违约引起的可以预见的直接损失提出索赔。

2

1.2责任限制：除违反保密义务或侵犯对方知识产权外，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何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担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不履行而造成的收入或利润丧失、商誉丧失或任何间接或附带性损失的赔偿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不履行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补偿索赔所承担的责任累计总额不得超过\_\_\_\_\_\_\_\_\_美元(us\_\_\_\_\_\_\_\_\_$)或等值的人民币。

22.不可抗力

22.1不可抗力的定义：不可抗力指超出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该事件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

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者其适用发生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国际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22.2不可抗力的后果

(a)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b)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

(c)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23.争议解决

23.1友好协商：如果发生由本合同(或其违反、终止或者无效)引起或者与其相关的争议、纠纷或者索赔(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争议。

23.2仲裁：

(a)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书面提出进行磋商之日后六十(60)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会)在北京进行。

(b)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双方各指定一名，如果任何一方不能在仲裁规则具体规定的时间内指定一名仲裁员，贸仲会主任将参考本合同第23.2条载明的标准指定仲裁员。

(c)第三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由双方协议指定，且如双方在仲裁规则规定的具体时间内仍未能达成该协议确定第三名仲裁员，则贸仲会主任应参考本合同下述第23.2(d)和23.2(e)条载明的标准指定该仲裁员。

(d)任何一名仲裁员都不应具有(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2)乙方所在国国籍。

(e)除非双方另行书面认可首席仲裁员(及其继任者或任何代替原先指定担任首席仲裁员的人选)应具有以下任一国籍：\_\_\_\_\_\_\_\_\_

(f)仲裁程序应当以英语进行。

(g)所有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仲裁员费用和法定费用和支出)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

(h)无论赔偿请求是否总计达人民币\_\_\_\_\_\_\_\_\_，仲裁规则第三章条款(关于简易程序)在尽可能允许范围内排除适用。

)

23.3遵守程序性规定双方保证：

(a)在任何仲裁或与仲裁相关的任何活动中采取任何步骤或实施的任何行为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仲裁规则具体规定的时间限制;且

(b)全面地、无迟延地遵守并执行所有程序性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临时保全措施)或任何由仲裁庭做出的任何(临时或终局)裁决。

23.4裁决的执行：各方不可撤销地：

(a)一致同意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拘束力;

(b)保证其将全面地毫无迟延地签署并履行仲裁裁决。

在法院对仲裁裁决予以司法承认并发布强制执行令的情况下，双方明确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所有权利，包括任何以主权豁免为由提出的抗辩事由以及任何基于其是一个主权国家的机构或部门的事实或主张而提出的其他抗辩事由;且

(c)放弃其所拥有的对本条规定的仲裁协议有效性提出异议或对相关仲裁机构对本案进行审理并做出裁决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的任何权利。

当某一争议发生并且正在通过友好协商或仲裁解决时，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同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但与争议事项有关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23.5禁令救济：无论本合同前述条款有何规定，双方同意每一方均有权就任何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向任何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关寻求临时或永久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救济措施，或申请实际履行的执行令或其他相关法律允许的禁令救济。

23.6适用法律：本合同的效力、解释以及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法律(但不适用有关法律冲突的规则)。

24.其他规定

24.1合同双方之间的独立关系：合同双方签订本合同仅仅在他们之间产生独立合同关系。

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

(a)在合同双方之间形成合伙关系或其他导致共同责任的关系;

(b)使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或者

(c)授权一方为另一方招致费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义务(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24.2出口许可证：作为一家(美国)公司，许可人必须遵守(美国)关于出口的法律规定(出口管理法)。

因此，双方协议如下：

(a)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需要许可人从(美国)或其他国家进口技术信息，则许可人(或其母公司或有关关联机构或分包商)应负责根据出口管理法获得有关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

(b)被许可人承认根据出口管理法签发该出口许可证的前提条件是：(1)被许可人及其分包商、供应商和客户使用技术资料，只能在中国和其他被允许的国家内进行，必须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专门用于民用目的;并且(2)未经许可人事先书面允许，被许可人及其分包商、供应商和客户不得转售、转让或再出口许可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将被许可产品或相关技术资料用于(或者允许他人用于)任何非民用目的。

24.3合同拘束力本合同的受益人为本合同双方以及该方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并对其有法律拘束力。

24.4修改本合同不得以口头方式修改，而须以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修改。

24.5合同内容保密：本合同的存在及其内容应视为保密资料的一部分，双方应遵守第20条的规定对其保密，并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予以全部或部分披露，但向以下各方的披露的除外：(1)向允许披露方披露;(2)依据有关法律或按照该方为规制对象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得到授权的证券市场监管官员或交易所;(3)依据有关法律，向有关政府机构的官员披露;(4)为了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或者(5)一方为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义务或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权利。

24.6禁止招揽对方雇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一(1)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向另一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4.7通知

(a)本合同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语言)制作，并通过以下方式送达相应一方：当面递交;或专递信函;或传真。

(b)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已经送达：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如果是以专递信函方式送达，为递交日后的第(五)个营业日;且如果是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送传真方的传真机发送的报告确认书(表明已向相关传真号码发送完整的、未中断的传真)上标记的日期后的下一个营业日。

(c)在合同期限内，一方可随时根据第24.7(a)条规定通知另一方变更通知送达地址。

许可人：\_\_\_\_\_\_\_\_\_(通信地址);传真号码：\_\_\_\_\_\_\_\_\_;收件人：\_\_\_\_\_\_\_\_\_;被许可人：\_\_\_\_\_\_\_\_\_(通信地址);传真号码：\_\_\_\_\_\_\_\_\_;收件人：\_\_\_\_\_\_\_\_\_。

24.8不放弃权利：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行使过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权力或特权。

24.9可转让性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

24.10可分割性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24.11全部协议：合同及其附录(和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双方之间此前就该标的进行的所有磋商、谈判以及达成的协议，包括，\_\_\_\_\_\_\_\_\_与\_\_\_\_\_\_\_\_\_于\_\_\_\_\_\_\_\_\_达成的备忘录，\_\_\_\_\_\_\_\_\_与\_\_\_\_\_\_\_\_\_于\_\_\_\_\_\_\_\_\_达成的意向书)(指本合同签订前双方签订的所有备忘录、意向书)。

24.12进一步努力：在使本合同条款具有完全的效力的(合理)必要范围内，应另一方随时要求，一方应签署(或促使第三方签署)有关文件、协议、合同、契据并实施或促使实施相关行为。

24.13费用：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每一方应承担与本合同的制作、磋商及订立相关的该方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费用。

24.14本合同中文正本\_\_\_\_\_\_\_\_\_份，英文正本\_\_\_\_\_\_\_\_\_份。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许可方(盖章)：\_\_\_\_\_\_\_\_\_ 被许可方(盖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